

公告

夏荣华、王云:本院受理曹付安诉曹忠、夏荣华、王云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1)豫1528民撤2号民事裁定书(补正),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息县人民法院

本报刊登在2021年10月15日13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26

